

最新合同上诉状(实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上诉状篇一

上诉人(一审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南阳市工业路228号；负责人：杨秀国，任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李国朝，男，1970年5月17日生；汉族，住邓州市刘集镇齐集村李楼4号。

上诉人不服邓州市法院邓发民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邓州市法院(2011)邓发民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理由：

一、一审法院歪曲主车和挂车为两个车辆的基本事实，为错误判决做铺垫。主车和挂车为两个车辆，不仅为车辆制造、车辆管理机构所认定，而且也为被上诉人本人(来自：在点网)所明知。一审法院无视该基本事实，以两个车连为一体使用即作为一个车辆对待，显然缺乏对车辆数量上如何认定的基本常识，当然更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判决。

二、上诉人并未承保被上诉人挂车风险，一审判决上诉人赔偿缺乏基本前提。

上诉人仅仅承保了被上诉人主车风险，并未承保被上诉人挂

车任何风险。此为一审法院已经查明的基本事实。本案被上诉人相关损失均因挂车着火而形成，与主车无关。即便上诉人承保了被上诉人主车的相关风险，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的大额损失赔偿均缺乏基本的事实根据。

三、被上诉人根本未投车上货物险，一审判决上诉人赔偿货物损失更是于法无据。

一审判决支持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中大部分为车上货物的损失赔偿。而被上诉人并未在上诉人处投保车上货物险。这是一个基本事实。而一审判决竟然以车辆损失险支持被上诉人车上货物险。这当然是于法无据的。如果不是一审法院歪曲事实故意制造错误判决的话，那一定是一审法院相关人对保险法和保险实践的无知！

四、一审程序上也存在不小问题。

本案车辆登记在南阳骏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通公司)名下，本案判决结果与该公司直接相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应当通知骏通公司参加本案诉讼，而一审法院并未通知其参加诉讼。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缺乏基本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判决结果明显不公，程序上也存在明显问题，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上诉状篇二

被上诉人：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道临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民初字第11606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1)海民初字第11606号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履行合同义务，即继续向上诉人提供50m电子邮箱服务。
-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1、一审判决混淆“服务条款修改”与“服务内容修订”的概念

《新浪网服务条款》第3)条直接以标题形式明确该条款包含两个内容即“服务条款的修改和服务修订”。在条款内容上也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其中对“服务条款的修改”规定“新浪网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新浪网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享用网络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对“服务修订”规定“新浪网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知照用户的权利。新浪网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

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

被上诉人并未将电子邮箱容量在《新浪网服务条款》中规定，被上诉人将50m容量的电子邮箱变更为5m时，也未变更《新浪网服务条款》的内容。因此关于“服务条款的修改”的有关规定应当与本案无关。

然而，一审判决基于上述两个概念的混淆，错误地作出了如下判词“根据本院认定的事实，四通利方公司在将原为50m邮箱容量调整为5m时，已实现在网络页面上作出声明，履行了服务条款中变更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义务，足以显示四通利方公司是正当合理地行使其依据合同享有的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的权利。”

2、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三，即《新浪网免费电子邮件服务使用协议》。

该《新浪网免费电子邮件服务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1.3条规定“为获得新浪网的免费电子邮件服务，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在被上诉人设置的用户注册程序中，既未设置任何程序要求用户浏览该协议，也未有任何程序提示用户点击“同意”按钮。被上诉人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诉人在注册新浪用户时浏览过该协议，或点击过所谓“同意”按钮。因此，依据该协议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未经双方签署而未成立，对上诉人不具有约束力。也因此该协议作为证据也缺乏与本案的关联性。

然而，一审法院却以“该协议内容与新浪服务条款基本一致，且处于用户可随时浏览的范围内”为由，错误的将这一未成立的协议“予以认定”。

3、一审法院在一审过程中，错误的适用举证规则

在一审中，被上诉人提供证据一(即新浪会员注册第三步页面)用以证明上诉人通过该页面选择了“信息增值服务项目”。该证据因被上诉人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而未被法庭认定。然而一审判决竟要求上诉人承担“在注册新浪会员时未选择信息增值服务项目”的举证责任。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举证责任倒置”必须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而未有任何法律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应当由上诉人举证。显然一审判决地这一要求是未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举证责任倒置”。

二、关于《新浪网服务条款》法律属性的认定

1、《新浪网服务条款》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格式合同

在《新浪网服务条款》的第1)条中规定“用户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新浪网的正式用户。”在被上诉人设定整个用户注册程序中，用户只有接受其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才能成为新浪网的用户，而对服务条款中的内容却无途径发表自己的看法，当然更无从与之协商。

依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之规定，可认定新浪网服务条款系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格式合同。

2、《新浪网服务条款》中“服务修订”条款系无效条款

“服务修订”条款规定“新浪网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知照用户的权利。新浪网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

该条款表明，被上诉人在修改或中断服务时，有权不与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广大用户协商，甚至不通知用户，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该《新浪网服务条款》是关于服务合同的条款，而“修改或中断服务”是对服务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对合同的解除。被上诉人是在以提供格式条款，不与用户协商的方式，单方面排除用户对服务合同协商变更或解除的权利，以及免除其变更、解除合同对用户和第三方的责任。

鉴于上述条款是“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格式条款，因此依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特此诉致贵院，望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合同上诉状篇三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xx省xx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xx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xx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年7月15日,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根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xx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

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XX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XX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XX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上诉状篇四

合同纠纷上诉答辩状：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

尊敬的审判员：

依据法律规定，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xxxx有限公司委托，指派钱元春、王金妮律师代理xxxx有限公司与xxxx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代理律师结合本案的事实及庭审情况，发表以下代理意见，敬请法庭考虑并予以采纳为盼。

被上诉人不同意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理由如下：

一、被上诉人提供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一)结合本案的事实，上诉人递交的塑胶壳不具备鉴定条件，被上诉人不同意对上诉人递交的塑胶壳进行司法鉴定。

理由如下：

2、上诉人递交的塑胶壳从外观上无法判断与被上诉人存在任何关系；

3、在20**年12月9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邮件往来显示，双方对交易货物的数量、货款均进行了确认，上诉人从未对涉案货物质量提出异议，故本案不存在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二)被上诉人提交的规格书与本案并无关联。

2、采购订单中明确约定货物“无样品的必须与规格书保持一致”，本案中买卖合同的履行是以样品来确认供货标准，故被上诉人提交的规格书与涉案货物并无关联性。

(三)上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具有证明力。

1、上诉人的证人系上诉人的员工，其与上诉人存在密切的利害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该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其书面证言未经质证，不具有证明力，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结合本案中所有证据，该书面证言的内容与经过双方质证的送货单、对账单所确认的事实严重相悖，双方根本不存在504件货物质量问题的事情。

(四)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提供的规格书、照片、证人证言不具有证明力，于法有据。

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无法提出反驳证据为由，称其提交的上述证据达到了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而要求确认上述证据的证明力，系混淆了反证与反驳证据的概念。

反证是相对于本证而言的，直接针对的是案件的待证事实；而反驳证据直接针对的仅仅是证据本身的瑕疵问题，也就是说，反驳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之间并不存在直接联系。

本案中，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反驳证据直接针对的是上诉人所提出的证据本身，被上诉人证明了证据本身具有瑕疵，并且这些瑕疵影响了证据的证明力，故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

提交的上述证据不具有相应的证明力而不予采信，于法有据。

(五) 上诉人在被上诉人最后供货之后从未提出过质量异议，现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不履行付款义务，不符合常理事实，其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结合本案中的证据显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存在需要退换的货物均是快速解决的。

被上诉人最后一批货物的供货日期是20**年6月21日，之后上诉人从未向被上诉人提出过产品质量异议，在20**年12月9日的电子邮件往来对账中上诉人还对未付款金额进行了确认。

由此可见，上诉人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货款是不符合常理的。

2、本案中的电池外壳系案外人第三方美伟成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所生产，其外壳是否有质量问题与本案无关。

3、上诉人所称的海外客户投诉，没有事实依据。

即便是存在上诉人所称的海外客户投诉的情况，上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经过司法确认的其与第三方关于电池组质量问题判断的法律文书。

况且，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理，上诉人以第三方投诉为由而拒向被上诉人履行付款义务，没有法律依据。

二、原审法院判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承担开具空头支票的赔偿义务，于法有据。

1、上诉人基于与被上诉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向被上诉人签发了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由此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并且还损害了被上诉人的权利。

该支票与本案有关联，上诉人应当向被上诉人承担所对应的赔偿义务，并不存在因法律关系不同而不可在一案中处理的法律障碍，于法不悖。

3、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支票赔偿金问题并不增加上诉人的义务，也并未侵害上诉人的诉讼权利，无论是分案处理还是合并处理，其承担义务的结果是一样的，没有实质区别。

我们认为，原审法院对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其目的是继续拖延付款时间。

因此，被上诉人恳请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代理人：律师

20**年5月10日

合同纠纷上诉答辩状；房屋返还合同纠纷案二审答辩状

答辩人：王丽，女，汉族，1968年12月19日生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明成家园23幢201室

被答辩人：（一）上海市嘉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风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上海市玉龙街87号

（二）李于奇，男，汉族，1959年2月16日生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56号

（三）盛伟，男，汉族，1959年12月18日生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56号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被答辩人不服上海市**区人民法院(20**)*民初字第*号判决，提出上诉。

答辩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因此，答辩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一审判决。

针对被答辩人的上诉，答辩人根据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事实明晰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答辩人理应依法享有对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一)事实和证据表明，答辩人才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本案诉争房屋系答辩人于1986年向李惠芳、李兴娣购买所得，并由上海市房屋交易所见证，订立了沪房交字第1854、1855号房产买卖契纸。

20**年4月，答辩人又依法领取了该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因此，答辩人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1993年12月，答辩人买下玉湾桥的对调房，但被答辩人(一)并没有买下答辩人的凯旋路房屋。

凯旋路房屋的所有权人当然还是答辩人。

虽然《房屋交换使用协议》没有约定房屋交换使用的期限，但是房屋交换使用的前提已经不存在了，不再是交换使用，而是有偿使用。

20**年的民事调解书，对该房屋的有偿使用期限也作了明确约定，即房屋的有偿使用期限自起再延长8年。

也就是说，8年以后是让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继续居住还是收回房屋，完全是由答辩人决定的。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从来都不是该房屋的真正权利主体。

因此，答辩人是合法的所有权人，当然依法对自己的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排除他人对于其财产违背共意志的干涉，它是一种最充分、最完整的财产权和物权。

(二)答辩人作为该房屋的合法产权人，有权要求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立即搬迁让出，返还房屋。

《房屋交换使用协议》、《民事调解书》都明确了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可以居住在诉争房屋的前提：是需要向答辩人支付租金的。

本案中，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10多年来一直未向答辩人支付租金，却霸占答辩人的房屋不走，就是侵权。

单凭这一事实，答辩人有权要求其立刻停止侵权，搬迁让出，返还房屋。

至于被答辩人(一)在上诉状中，引用了某些拆迁条例来强调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作为承租人的权利，这更是十分可笑的。

首先，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这10多年来从不向答辩人缴纳房租，根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承租人，双方也不存在实际租赁关系。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根本称不上承租人，称为侵权人更合适。

且我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续租8年到期，即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房屋，而该地块拆迁是在才开始。故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在拆迁过程中，自然也不能享受承租人应有的权利。

其次，被答辩人(一)所引用的《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均已经失效。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二、从公平原则角度，答辩人才是本案真正的受害者。

1987年，为解决单位员工住房困难问题，被答辩人(一)向答辩人提出双方换房使用的要求。

答辩人为了帮单位解决两家职工无房居住的实际困难，同意用自己的房屋(凯旋路的一幢两层楼房)与被答辩人(一)的房屋(玉湾桥的一单元房)交换使用。

同时，答辩人还将被答辩人(一)原先分配给答辩人的一个14平方米房子，无偿交还给了被答辩人(一)。

答辩人处处体恤被答辩人(一)，但被答辩人(一)却毫不领情。

按照《房屋交换使用协议》，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需按月向答辩人支付租金。

但自1994年起直至20**年，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就一直没有交过房租。

答辩人的房屋本是店面房，地段也不错，如一直对外出租的话，答辩人本可有一定可观的收益。

如今，就答辩人租金方面的损失，早已经超过10万元。

被答辩人(一)、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多次强调答辩人已享玉湾桥的优惠购房待遇，从公平角度，就不能再享受完整的所有权人权利。

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简单。

1993年，答辩人购买玉湾桥的房子时，房屋的总价不过1万多元，答辩人也支付了8433.12元房款，仅享受了几千元的优惠。

答辩人在购买玉湾桥房子后，也曾书面申请被答辩人(一)购买自己凯旋路的房屋，但其却置之不理。

造成如今的局面，是被答辩人(一)一手造成的。

上面也说过，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自1994年起就未支付房租，依据一般债法原理，作为权利人的答辩人本可随时收回房屋。

但答辩人却仍遵守调解书内容，在8年期满以后才要求收回房屋，主张20以来的租金。

而后来，为了早日解决诉争问题，答辩人还撤回了对租金方面的诉请，对三位被答辩人可谓仁至义尽。

答辩人忍让了那么久，放弃了那么多的权益，如果最终连自己合法所有的房屋都不能收回，那国家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精神何在！拥有房屋所有权，难道对答辩人就成了一纸空文吗？！

另据一审法院查明，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在他处早就各有房产，却仍觊觎答辩人的私有财产，不交一分租金还长期霸占答辩人的房屋。

甚至，他们自称无房户、困难低保户，以博取法院和外界的同情，以最终达到得到国家的补偿的目的。

这种卑劣行为和目的，实在令人不齿！而被答辩人(一)为了逃避自己的责任，一再鼓动和放任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侵害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打击！本案中，答辩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三、年的民事调解书属于生效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三被答辩人应按照调解书的要求，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向答辩人返还房屋。

2001年，民事调解书作出后，答辩人曾凭该调解书要求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继续交房租。

所以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其实早就清楚调解书的内容。

民事调解书中也早已明确，房屋的有偿使用期限再延长8年，一旦遇到拆迁，拆迁利益将全部归答辩人。

现8年时间已到，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应及时向被答辩人(一)返还房屋，并由被答辩人(一)再返还给答辩人。

作为被答辩人(一)，本应按民事调解书的要求，积极配合答辩人收取房租，并及时向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收回房屋，返还给答辩人。

被答辩人(一)既然调拨房屋给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有偿居住，也自然有权利收回房屋。

至于对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是补偿还是变更为其他，那也是被答辩人(一)的义务，但这与答辩人无关。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理应认清孰是孰非，不该盲从。

本案诉争房屋是答辩人的私房，并不是被答辩人(一)的。

如果权利确实受损，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应向被答辩人(一)主张权利。

但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并没有向被答辩人(一)争取自己的权利，反而长期侵占答辩人的房屋不予返还，置国家法律于不顾，这种行为和认识根本就是错误的！

在此，答辩人提醒被答辩人正确面对本案事实，主动撤回上诉，服从一审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不要再混淆事实，扰乱是非。

若被答辩人仍坚持其无理请求，则请二审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依法维持一审人民法院正确判决。

以上答辩意见，恳请二审人民法院采纳。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合同上诉状篇五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护照)号：电话：通讯地址：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护照)号：电话：通讯地址：

根据《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出租物业地点：面积：

2：租金

2.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

2.2：租金每_____个月付一次。具体付款日期：前支付，以甲方收到为准。

2.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滞纳金，欠交租金超过_____天，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4：乙方如提前解约，已多付的房租不予退回。

2.5：租金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甲方出具收取凭证。

3：押金3.1：签约时，承租人须支付房屋押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该押金不得冲抵房租。

3.2：在合同到期或解约后，甲方在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和保持室内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即返还押金。

4：租期4.1：乙方租用该房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超过该租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2：在租赁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

4.3：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提前_____天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取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续租合同。甲

方亦须在_____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变动租金。

4.4: 因洪水、地震、或政府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得不中止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天数计算房租。

4.5: 在租赁期间，甲方的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乙方有权继续主张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及第三方不能损害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租赁条件

5.1: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用作公司或代表处的注册地址。

5.2: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按时支付因租用该出租房屋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暖气费、村车费、电话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治安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如经甲方催促，乙方仍欠交费用，超过七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5.5: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

并承担有关维修费用。

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非人为的火灾等，自然损耗或乙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5.6：租赁期内，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水电，消防等设施，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执行监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

如损坏原有之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5.7：租用房屋之内部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5.8：乙方在付清押金，首期租金后即可入砖

5.9：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上述出租房屋停水，停电或出现其他故障，甲方有义务敦促并协助有关部门抢修，使之尽快得以恢复。

5.10：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及防火工作，不得在房屋内，外村储或排放有害，腐蚀性或污臭物质，严禁以任何形式村储易燃，易爆品。

5.11：乙方须负责好自己带来的财物，妥善保管，如有意外，甲方可协助调查，但不负责赔偿。

5.12：租赁期满，若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应于租期届满时或之前迁离出租房屋并将钥匙及房屋按租用之时

状况归还甲方。

若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归还出租房屋，则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出租房屋并另行处理。

5.13: 在双方合同期间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司及本合同个人追讨。

6: 其它条件6.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签章

甲方:

乙方:

合同上诉状篇六

法定代表人: 徐波, 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xx市南城区蛤地大新路129号

委托代理人□xxx□广东国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1xxxxxxxxxx8

被上诉人□xx市利贝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xx□该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xx市麻涌镇华阳村西环路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第一人民法院(xxxx)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三、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称：“从qq聊天记录、录音音频可知，原告并未明确向被告说明费用计算方式，被告有重大误解，而该重大误解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原告存在过错，在充分考虑本案案情，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本院酌定由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76875元。”

一审判决之中所表述的案件事实认定与判决所显示出来的司法推理，明显错误，明显违法。首先，认定事实不清；其次，司法推理逻辑混乱，导致适用法律明显不当，判决显失公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双方经办人员的qq聊天记录结合庭审过程之中双方提供的其它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之中已经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了代理费用计算方式；而且，这样的计算方式是国际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国际货运代理规

范。更何况，被上诉人本身是一家长期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企业，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他们不了解相关国际惯例，和与国际货运相关的国际标准与规范。

更何况，任何运输，不管国内、国际，陆运、水运、海运、还是航空运输，一概如此——泡货按体积算，重货按重量算。古今中外，一概如此，乃运输通则之一。被上诉人以不知道要按照体积计算代理费而拒付代理费显属狡辩，耍赖，撒泼，有戏弄与蔑视法庭之嫌疑。

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可能是被上诉人生产方式、或者与英国客户的合作方式的调整，导致他们暂时不急需涉案货物作为制造样品了，因此找借口拒收货品，企图赖账。

更加重要的是，如今让案涉代理所产生的代理费很有可能成为一种损失的原因，与上诉人没有关系——上诉人按照双方约定已经履行应该履行的义务，被上诉人迄今不肯收货，而不肯收货的唯一原因是：不想足额支付代理费。按照《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

被上诉人迄今仍然否认与我们有委托合同关系，谈判过程之中拒收一切文件，自始迄今，被告谎话连篇，极端不诚信，才是导致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

第二，录音音频是事发之后双方处理争议过程之中形成的，不能证明上诉人未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费用计算方式，更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对报价有重大误解，从被上诉人在整个一审诉讼过程之中那否认一切事实、所有文件一概不收、一概不签的极端不诚实的表现可知，被上诉人方所有诉讼参与人他们所说的一切均不足以采信。

第三，如果被上诉人确实存在重大误解，应该主动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依法撤销委托合同，通过司法路径依法

处理双方争议;在被告没有依法提出重大误解诉讼的情况之下,法院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并且据此作出判决,很显然,程序根本违法。

第四,即使被告对运价确有误解,也不能够适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等法律规范。因为,双方就合同的订立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长达三个月之久,被告有足够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研究;更何况,原告的确在双方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这个长达三个月之久的交易、交往过程之中,多次说明了相关问题,根本不可能发生所谓重大误解。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迄今而未止,被告从来没有说过他们有误解,即使被告对相关问题了解得不够清楚,也未必“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涉案交易是否需要如此进行,主要取决于被上诉人的生产方式——按照样板生产,还是按照客户要求先打样,双方确认样板之后,按照打样生产;更加重要的是,委托人在发出委托指令之前和委托、配合过程之中,自身确有对所需费用进行明确的义务,上诉人作为受委托人确有告知的义务,而上诉人已经完成告知义务。

他们在上诉人向xx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之前,只是有个托词说,他们只有五万元的预算。即使所谓只有五万元的预算的说法是真实可信的,那也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就一定存在重大误解,生意人计算的是投入产出比例,为了赶时间不惜加大投入——空运与其它运输方式相比最大优势是时间短很多,明显缺点就是费用高出许多。如前所述,被告作为一个长期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的企业,即使不能准确掌握相关信息,也不至于对相关问题一无所知,对航空货运代理相关事务发生重大误解。这,显然过于牵强,显然说不通嘛。

被上诉人在双方谈判期间的确说过,他们不清楚运输费用按照材积计算,可是前面已经分析,再议过程之中的这一说法

显然不成立，不足信。更加重要的是，诉讼过程之中，被上诉人自始至终彻底否认双方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在法理上相当于，企图解除双方的委托合同，可是，合同已经履行，不存在解除的可能。

第五，即使存在所谓“重大误解”，该判决仍然明显不妥、不公。首先，被上诉人没有依法提起重大误解之诉，法院不能越俎代庖，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直接按照“重大误解”进行裁判；其次，从实体处理方面来看，更加明显不公，上诉人已经依约完成委托事项，于情于理于法，被上诉人均应该如数支付代理费，绝对不可以“各打五十大板”，将代理费五五对开，判令被上诉人支付50%的代理费。如此判决，显失公平。

综上，原审判决，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决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代书人□xxx广东国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络电话□xxxxxxxxxx

xxxx年8月21日

合同上诉状篇七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宅基地及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的房产及空闲用地约4亩(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产用于自行居住、休闲、娱乐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期内居住、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第二章 改扩建及租金

2.1 为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同意乙方拟对本房产进行改扩建。

2.2 改扩建房产所需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2.3 租金为

第三章 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第六章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xx年,自本房产交付之日起计算。

3.2 本合同3.1条约定的20xx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租赁期仍为20xx年,仍沿用本合同内容。再次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变再顺延20xx年合约。

第四章 水电费用

4.1 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

4.2 乙方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租金、费用。

第五章 甲乙双方保证及责任

5.1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5.2 甲方保证办妥房屋改扩建批准手续。

5.3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

5.4 甲乙双方须确保对方根据其居住、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确定生活、经营事项，并确保乙方在其生活、经营期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各项公共设施。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出租房屋及院落进行改建、改建或扩建的。

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经通知甲方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方应继承和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8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

除外)。

5.9 乙方也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提前终止

6.1 在50年的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

6.3 在本合同期内，若发生政府征地、拆迁、市政统一规划，本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的，新建地上物的补偿归乙方，甲方还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屋租金退还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将合同约定房产抵押或转卖第三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5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7.3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并承担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的30%的违约金。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 本合同附件均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上诉状篇八

报案人：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

被报案人：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

报案请求：请求以涉嫌诈骗罪对被报案人立案侦查。

_____年_____月，被报案人称_____厂有一批旧房

屋需要拆迁，可由被报案人转包给报案人拆迁，并于_____月_____日签订协议(协议附后)。报案人分别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日向被报案人两次共支付了押金_____万元。协议签订后，报案人迟迟不能进场开工。经了解，基本上就没有该工程，完全是虚构的项目，且多次催讨，被报案人拒不返还押金。

报案人认为：被报案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报案人巨额现金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266条诈骗罪的特征，因此特向贵所报案，请贵所依法立案侦查。

此致

_____公安分局_____派出所

报案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